

合 同 书

甲方: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化
建设领导小组

乙方:河南省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由于工农路局机关办公区院内地坪年久失修,造成
停车及排水困难,经局机关党委研究,急需进行维修,现经
竞争性谈判此项目交由乙方负责,制定合同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工农路局机关办公区院内地面整修。

二、项目金额: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(117600元)

三、施工日期: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止,共
计 天。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保证施工进度,如果超期,两
天内不予处罚,三天以上每天罚款壹仟元,一周以上每天罚
款贰千元。若因不可抗力影响,工期顺延。

四、甲方在施工期间应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路三通。并负
责与路政管理部门协调工作。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
及乙方其它损失,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五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项目内容精心施工,并保障施
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。同时观感良好,满足大众的审美要求。
施工期间应注意安全,因施工造成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项目内容若有变更、甲方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,总变
更款数不超过壹仟元者,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施工,如超过壹
仟元以上双方进行协商。



七、质量保证：质保期一年、在此期间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，如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损毁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工程款。

九、质量要求：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、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及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，乙方必须予以配合。

十、争议解决：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应提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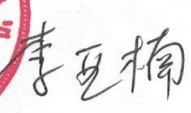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付款结束之日终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(盖章)  

乙方 (签章)

2024 年 8 月 8 日

2024 年 8 月 8 日